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将分为A类、C类、D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类基金份额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A
C类基金份额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C
D类基金份额	019264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D

(二)新增份额的申购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1)对于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0.04%
100元<M<=500	0.02%
M≥500	1.0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0.4%
100元<M<=500	0.2%
M≥500	1.00%

2. 赎回费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天)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F/L基金财产比例
0-6	1.0%	100%
7及以上	0%	-

3. 管理费及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D类基金份额与每份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六)D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D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七)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梁旋
电话:020-85120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旋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树刚
联系人:王骁璇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夏南
联系电话:021-60195205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bank.com.cn

如本基金更换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2月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其适当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附件:《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登记机构 指定登记机构	指定登记机构 指定登记机构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订立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4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施行,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颁布后有法律修正事项的《基金法》。	4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施行,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颁布后有法律修正事项的《基金法》。
第二部分 释义	14.《侧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颁布后有法律修正事项的《侧袋指引》。	14.《侧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颁布后有法律修正事项的《侧袋指引》。
	16.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监管处室。	16.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监管处室。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登记机构 指定登记机构	指定登记机构 指定登记机构

一、订立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的合同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4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施行,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颁布后有法律修正事项的《基金法》。

14.《侧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颁布后有法律修正事项的《侧袋指引》。

16.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监管处室。

16.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监管处室。

16.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监管处室。

16.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监管处室。

八、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如下表: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二、基金申购赎回费用
1.申购、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如下表: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募集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61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
2023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二、基金申购赎回费用
1.申购、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如下表: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按前一工作日该类基金份额的1.0%年费率计提。

三、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五、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42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梁旋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